

嶺南大學  
意見調查研究部

傳播操守與自律機制意見調查  
研究報告

送呈

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 傳播操守與自律機制意見調查

1999 年 10 月

### 1. 目的和調查方法

這次意見調查由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委托進行，以了解傳播媒介業內人士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發表諮詢文件，建議成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以及對傳播操守與自律機制的意見。是次調查的對象是服務於傳播媒介的業內人士（具體名單由前述組織訂定），而問卷則由上述組織在 1999 年 10 月初，透過其聯絡員分發與各傳媒機構的被訪人士。被訪人士在填妥問卷後可交回聯絡員或直接寄回嶺南大學意見調查研究部。是次調查一共發出問卷 2832 份，收回問卷 1026 份，回應率為 36.2%。

### 2. 問卷答案結果

#### 2.1 你是否滿意現時香港傳播媒介在傳媒操守方面的表現？

	N	%
十分不滿	111	11.0
不滿	422	41.7
一半一半	424	41.9
滿意	35	3.5
十分滿意	9	0.9
不知道 / 沒有意見	11	1.1
總數	1012	100.0

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五成被訪者對現時香港傳播媒介在傳媒操守方面的表現「不滿」或「十分不滿」，只有不足 5% 被訪者表示「滿意」或「十分滿意」。

2.2 你認為現時香港傳播媒介在傳媒操守方面出現了哪些問題？(最多選 3 個答案)

	N	%
傳媒過份渲染色情、暴力	725	70.7
傳媒報道失實	607	59.2
傳媒不尊重個人私隱	447	43.6
傳媒以不正直手段取得消息或圖片	307	29.9
傳媒自我審查，不敢報道政治敏感的內容	302	29.4
其他	144	14.0
不知道 / 沒有意見	15	1.5
總數	1026	*

\*由於本題容許被訪者選擇超過 1 個答案，因此各項百分比之和會大於 100%。

調查結果顯示，最多被訪者對「傳媒過份渲染色情、暴力」表示不滿，其他令被訪者不滿的問題依不滿人數多寡次序是「傳媒報道失實」、「傳媒不尊重個人私隱」、「傳媒以不正直手段取得消息或圖片」和「傳媒自我審查，不敢報道政治敏感的內容」。至於「其他」答案(本題以及其他題目)，見附件。

2.3 你認為下列機制在解決傳媒的操守問題是否可取？請按你心目中的可取程度排序。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N	%	N	%	N	%	N	%
由政府成立評議會	38	3.9	78	9.8	308	62.7	45	76.3
加強業界內部自律機制	506	52.2	279	34.9	83	16.9	2	3.4
成立非政府的媒體監察組織	341	35.2	408	51.0	60	12.2	4	6.8
其他	85	8.8	35	4.4	40	8.1	8	13.6
總數	969	100.0	800	100.0	491	100.0	59	100.0

調查結果顯示，約五成二有填寫「第一可取」的被訪者，選擇「加強業界內部自律機制」為解決傳媒的操守問題的最可取機制，另有三成五選擇「成立非政府的媒體監察組織」為最可取機制；約五成有填寫「第二可取」的被訪者，選擇「成立非政府的媒體監察組織」為解決傳媒的操守問題的最可取機制，另有三成五選擇「加強業界內部自律機制」為第二最可取機制。

- 2.4 你是否同意法改會私隱小組《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爲》諮詢文件的建議，由政府委任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負責批核或制訂新聞界保障私隱的實務守則？

	N	%
十分不同意	316	31.3
不同意	415	41.1
一半一半	157	15.6
同意	71	7.0
十分同意	8	0.8
不知道 / 沒有意見	42	4.2
總數	1009	100.0

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七成被訪者「不同意」或「十分不同意」由政府委任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負責批核或制訂新聞界保障私隱的實務守則，「同意」或「十分同意」的只有不足一成。

- 2.5 你是否同意上述諮詢文件的建議由政府成立的「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有權接受投訴、主動調查以及作出具懲罰性的裁決？

	N	%
十分不同意	323	32.1
不同意	417	41.5
一半一半	136	13.5
同意	87	8.6
十分同意	9	0.9
不知道 / 沒有意見	34	3.4
總數	1006	100.0

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七成被訪者「不同意」或「十分不同意」由政府成立的「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有權接受投訴、主動調查以及作出具懲罰性的裁決，「同意」或「十分同意」的只有不足一成。

2.6 你是否同意上述諮詢文件所建議，由行政長官間接委任「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的成員？

	N	%
十分不同意	409	40.7
不同意	450	44.8
一半一半	74	7.4
同意	37	3.7
十分同意	4	0.4
不知道 / 沒有意見	34	3.1
總數	1005	100.0

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八成五被訪者「不同意」或「十分不同意」由行政長官間接委任「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的成員，「同意」或「十分同意」的只有不足 5%。

2.7 你認為應該如何加強各傳媒機構的內部自律機制？(可選超過一項)

	N	%
加強業內新聞專業團體的接受投訴機制	608	59.3
成立非法定的、由業內人士組成的聯合監察組織	470	45.8
傳媒機構各自訂定專業守則，以便僱員遵循，甚至將守則列為僱傭合約的一部分	407	39.7
傳媒機構各自設置專門負責投訴的部門或申訴專員	327	31.9
設立監察投訴基金，支付為堅持業界自律而被傳媒機構控告涉及的訴訟費用	319	31.1
其他	63	6.1
不知道 / 沒有意見	34	3.3
總數	1026	*

\*由於本題容許被訪者選擇超過 1 個答案，因此各項百分比之和會大於 100%。

調查結果顯示，近六成被訪者認為「加強業內新聞專業團體的接受投訴機制」可以加強各傳媒機構內部自律，其他機制包括（依選擇人數排序）「成立非法定的、由業內人士組成的聯合監察組織」（45.8%）、「傳媒機構各自訂定專業守則，以便僱員遵循，甚至將守則列為僱傭合約的一部分」（39.7%）、「傳媒機構各自設置專門負責投訴的部門或申訴專員」（31.9%）以及「設立監察投訴基金，支付為堅持業界自律而被傳媒機構控告涉及的訴訟費用」（31.1%）。

2.8 你是否同意落實上列自律措施後，便足以解決傳媒的操守問題？

	N	%
十分不同意	24	2.4
不同意	172	17.2
一半一半	426	42.5
同意	254	25.3
十分同意	21	2.1
不知道 / 沒有意見	105	10.5
總數	1002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兩成七被訪者認為落實上列自律措施後，便足以解決傳媒的操守問題，但也有兩成被訪者並不同意，其餘被訪者持中立態度或「不知道 / 沒有意見」，可見被訪者在這個問題上意見分歧。

2.9 你是否同意成立一個非政府的法定監察組織（以下簡稱「法定監察組織」）？

	N	%
十分不同意	64	6.4
不同意	174	17.3
一半一半	150	14.9
同意	498	49.5
十分同意	62	6.2
不知道 / 沒有意見	59	5.9
總數	1007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五成五被訪者贊成成立一個非政府的「法定監察組織」，「不同意」或「十分不同意」的約佔四分之一。

2.10 你是否同意「法定監察組織」的成員，主要由傳媒業界人士所組成？

	N	%
十分不同意	7	0.9
不同意	110	13.9
一半一半	212	26.8
同意	355	44.9
十分同意	61	7.7
不知道 / 沒有意見	45	5.7
總數	790	100.0

調查結果顯示，有五成被訪者認為「法定監察組織」的成員，應主要由傳媒業界人士所組成，約一成五反對。

2.11 你認為「法定監察組織」的工作範圍應包括：(最多選 3 個答案)

	N	%
傳媒報道失實	611	59.6
傳媒過份渲染色情、暴力	468	45.6
採訪手法不恰當	391	38.1
傳媒侵犯個人私隱	372	36.3
傳媒違反社會道德	279	27.2
其他	29	2.8
不知道 / 沒有意見	30	2.9
總數	1026	*

\*由於本題容許被訪者選擇超過 1 個答案，因此各項百分比之和會大於 100%。

調查結果顯示，近六成被訪者認為「法定監察組織」的工作範圍應該包括「傳媒報道失實」，其他工作範圍 (按選擇人數排序) 包括「傳媒過份渲染色情、暴力」(45.6%)、「採訪手法不恰當」(38.1%)、「傳媒侵犯個人私隱」(36.3%) 以及「傳媒違反社會道德」(27.2%)。

2.12 你是否同意「法定監察組織」可以主動展開調查？

	N	%
十分不同意	25	3.2
不同意	109	13.9
一半一半	154	19.6
同意	404	51.5
十分同意	42	5.4
不知道 / 沒有意見	51	6.4
總數	785	100.0

調查結果顯示，五成七被訪者贊成「法定監察組織」可以主動展開調查，反對的有一成七。

2.13 你認為「法定監察組織」可以擁有哪些法定權力？(可選超過一項)

	N	%
可以公開譴責個別傳媒機構或傳媒工作者	551	53.7
可以強制各傳媒刊登或報道「法定監察組織」的裁決，並豁免各傳媒機構因刊登或報道裁決而被控以誹謗罪	346	33.7
可以對個別傳媒機構作罰款的懲罰裁決	255	24.9
負責建議政府制訂和修改保障私隱和相關條例	241	23.5
各傳媒可以自由刊登或報道「法定監察組織」的裁決，並豁免有關傳媒機構因刊登或報道裁決而被控以誹謗罪	240	23.4
可以轉介個案至政府相關部門處理	198	19.3
其他	13	1.3
不知道 / 沒有意見	69	6.7
總數	1026	*

\*由於本題容許被訪者選擇超過 1 個答案，因此各項百分比之和會大於 100%。

調查結果顯示，近五成五被訪者認為「法定監察組織」應可以公開譴責個別傳媒機構或傳媒工作者，三成多認為「法定監察組織」應可以強制各傳媒刊登或報道「法定監察組織」的裁決，並豁免各傳媒機構因刊登或報道裁決而被控以誹謗罪。



2.14 你認為「法定監察組織」對新聞自由有何影響？

	N	%
十分負面的影響	80	8.0
負面影響	182	18.3
一半一半	276	27.7
正面影響	332	33.3
十分正面的影響	17	1.7
不知道 / 沒有意見	109	10.9
總數	996	100.0

調查結果顯示，三成五被訪者認為「法定監察組織」對新聞自由有正面或十分正面的影響，也有兩成六被訪者認為有負面或十分負面的影響，其他四成持中立態度或「不知道 / 沒有意見」。

2.15 你是否同意傳媒若能加強業界內部自律機制，便不需要成立有法定權力的傳媒評議會(不管是政府的還是業界的)，也能解決傳媒操守在自律方面出現的問題？

	N	%
十分不同意	47	4.7
不同意	223	22.3
一半一半	271	27.1
同意	326	32.6
十分同意	58	5.8
不知道 / 沒有意見	75	7.5
總數	1000	100.0

調查結果顯示，近四成被訪者認為傳媒若能加強業界內部自律機制，便不需要成立有法定權力的傳媒評議會(不管是政府的還是業界的)，也能解決傳媒操守在自律方面出現的問題，而持相反意見的也有兩成七的被訪者，其餘三成五持中立態度或不表示意見，可見被訪者在這個問題上意見分歧。

\*\*\*      \*\*\*      \*\*\*

## 附錄：被訪者個人資料

### A.1 請問你的工作崗位是：

	N	%
記者	515	50.2
攝影記者	64	6.2
採訪主任 / 副主任	82	8.0
文字編輯 (包括各版 編輯和編輯主任)	183	17.8
報業主	0	0.0
美術編輯	10	1.0
總編輯 / 副總編輯	30	2.9
翻譯	51	5.0
電視台攝影師	12	1.2
其他	76	7.4
沒有填寫	3	0.3
總數	1026	100.0

### A.2 請問你所屬傳媒機構是：

	N	%
報館	742	72.3
電視台	160	15.6
電台	97	9.5
雜誌	10	1.0
網上媒體	7	0.7
其他	7	0.7
沒有填寫	3	0.3
總數	1026	100.0